

2021年5月14日16时15分，市民马女士电话报警称：2021年5月14日14时20分许，其在上班的路上接到陌生电话，被人以重庆市公安局的名义诈骗现金50000元。

经了解，拨打给马女士的电话号码为“+59772994712”（一定警惕这种带“+”号的电话），诈骗分子称自己是重庆市公安局刑侦队的，在抓捕到一名嫌犯时，从其窝点搜查出大量银行卡等物品，其中一张尾号为1468的招商银行卡是马女士的，该卡从事了巨额的洗黑钱犯罪活动，要求马女士配合调查。

虽然马女士称其从没有办过该银行卡，并怀疑对方的身份。但是经不住诈骗分子的软磨硬泡，马女士加了对方QQ号2383428249（蜀黍对天发誓：绝对不会通过QQ或微信与嫌疑人联系的），通过QQ，诈骗分子将抓捕嫌犯的照片及警察证发给了马女士。



所谓的“公安部专案通缉令”

马女士按照指示输入身份证号和对方提供的编号，出现了马女士的刑事逮捕冻结管制令。（好“高大上”，原谅蜀黍“见识浅薄”，真心木听说过）

马女士看到该页面后，更加惊慌，急于摆脱所谓的“嫌疑”。正是抓住受害人的这种心理，诈骗分子让马女士点击网页的“资金清查”飘窗，按照要求输入银行卡账号及密码，输入50000元资金，以便确定能否提钱。马女士按照提示进行了输入，与此同时，马女士也收到了银行转账50000元的短信提醒。此时才如梦方醒，感觉

自己可能被骗了，虽然诈骗分子告知钱还在其银行卡里，但马女士还是报了警.....

案例总结

该情形为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进行诈骗的案件，诈骗分子充分利用了受害人不懂法、不知法的心理，通过一步步威胁、引诱，通过近五小时的长时间不间断通话，彻底击溃受害人的心理防线，使其落入早已编织好的诈骗陷阱，不能自拔。

针对该类警情，公安机关提醒，凡是涉财类信息，一定要做到不轻信、不转账。

来源：营里派出所

来源：山东省委政法委